花蓮縣立 萬榮國民中學 學校作息時間表

111 年 01 月 0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星期 時間(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07:50~08:15	朝會/早自修/晨讀				
08:25~09:10	第一節				
09:20~10:05	第二節				
10:05~10:20	課間活動（身體活動、視力保健時間）				
10:20~11:05	第三節				
11:15~12:00	第四節				
12:00~12:40	午餐/刷牙時間				
12:40~13:10	午休				
13:20~14:05	第五節				
14:15~15:00	第六節				
15:00~15:15	打掃時間				
15:15~16:00	第七節				
16:10~16:55	第八節(課後輔導)				
16:55~	放學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66135 號函暨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間活動時間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依據 109 年 09 月 03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2889 號函「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第 4 條「為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在顧及正常教學及學生身心健康情形下，各校應調整上午、下午或擇一時段之第二節課間活動十五至三十分鐘為身體活動或視力保健時間」及第七條：「各校應依本原則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併同學校課程計畫陳報本府備查」。

3.依學校狀況修改作息表項目:晨間活動、朝會/早自習/晨讀、第一、二節課、課間活動時間等。